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通知》和《文件》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9年5月6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，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<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、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公司拟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的事项，具体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